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与海南天聚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天聚”）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在子公司江苏尚慧鸿业分布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慧鸿业”）所享有的出资已全部被冻结，占子公司股本的100%，冻结期限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22年10月29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冻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01）。

2022年9月22日，仪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1081执85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根据申请执行人海南天聚的申请，对被执行人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尚慧鸿业投资的股份进行了续查封。目前，公司在子公司尚慧鸿业所享有的出资已全部被续冻结，占子公司股本的100%，续冻结期限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二、股权冻结原因

因公司与海南天聚买卖合同纠纷（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57）），仪征市人民法院在2022年4月19日作出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59336058.30元，不足之数，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2年9月22日，仪征市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海南天聚的申请，对被执行人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尚慧鸿业投资的股份进行了续查封。

三、股权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权冻结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

（一）《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苏1081执858号。

（二）《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苏1081执858号之一。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